

Article #:030008	Date: 2011 年 11 月 15 日
Article Name: 评估问题 8: 合法成立证明	AGB Reference:Section 1.2.2
Version #:v01	Category:Supplemental Notes

[补充说明](#)
[最佳做法建议](#)
[问题文本](#)

1. 补充说明:

1.1 合法成立证明即申请人根据其所在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成立为特定实体类型的文件。提交时所有文件均应有效。

1.2 《公司章程》即为可接受的合法成立证明的范例之一。证明文件因司法辖区不同而各异，ICANN 在计划中已有灵活规定，以适应不同司法辖区所要求的文件。

2. 最佳做法建议: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1 申请人应完整地阅读每个评估问题，包括其说明、标准及评分文本。答案应解决所有指定的标准，并包括证明对标准已充分理解的详细理由（即展示您所做的工作）。

2.2 若使用缩写，申请人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拼出全名，即便该缩写表示的是常见的术语/产品/服务。

3. 问题文本: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a) 申请人实体的法定形式。（例如，合伙人、公司、非盈利性机构）。
- (b) 陈述对 8(a) 中确认的实体类型做出规定的特定国家法律或其他司法辖区法律。
- (c)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依据问题 8(b) 中所确认的适用法律，申请人的实体属于在问题 8(a) 中确认的实体类型。

免责声明：本材料仅供参考，并不代表申请人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和标准。ICANN 不提供法律、财务、业务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建议。本材料不构成对《申请人指南》或新 gTLD 计划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本材料也不代表放弃 ICANN 的任何政策、程序或协议。本材料中如有任何信息与 ICANN 在其他地方发布的任何信息不一致，若无 ICANN 的确认或明确说明，请勿以本材料为准。